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惠之星、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经纬创壹号	指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叁号	指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致瑞信信息技术基金	指	深圳市远致瑞信新一代信息技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开源证券作为惠之星本次发行聘请的主办券商，对惠之星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与营业执照所载内容相符；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2、公司治理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之“3、信息披露”。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及时完成整改并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3、信息披露

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4 日，发行人分次向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窦贤如提供借款合计 1,580,000.00 元，构成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84%。截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窦贤如已归还前述借款。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 年 1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就上述违规事项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了监管工作提示。202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就上述违规事项出具了《关于对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及时完成整改并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4、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

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之“3、信息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就上述违规事项及时完成整改并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6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2名、机构股东14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3名机构股东，发行后股东6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2名、机构股东17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自2024年2月2日挂牌以来，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被全国股转公司进行监管工作提示、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出具予以监管关注的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之“3、信息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已及时完成整改并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5年9月30日，惠之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等公告。

2、2025年9月30日，惠之星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3、2025年10月15日，惠之星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前述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事项及时完成整改并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2025年10月15日，上述议案经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中，现有股东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

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3 名，分别为经纬创壹号、经纬创叁号、远致瑞信信息技术基金，其中，经纬创壹号和经纬创叁号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经纬创壹号

名称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5JE0QXE
成立时间	2021-03-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左凌烨）
出资额	744782.18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北路 5 号扬子江数字基地 B 区 8 幢 201-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和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9****707 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QQ064，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登记编号为 P1019378，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

2、经纬创叁号

名称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57MBW54
成立时间	2021-02-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左凌烨）
出资额	203335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 15 号 D4 栋 B-179（信息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名称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和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9****708 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SF141，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登记编号为 P1019378，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

3、远致瑞信信息技术基金

名称	深圳市远致瑞信新一代信息技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02932
成立时间	2021-09-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20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和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9****163159 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VQ997，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登记编号为 P1063671，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能够交易新三板基础层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他人持有惠之星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影响惠之星股权清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30日，惠之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针对《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董红星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30日，惠之星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30日，惠之星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2025年10月15日，惠之星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针对《关于审议〈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针对《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全体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审议该议案时各股东未作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对象经纬创壹号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或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

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经纬创叁号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或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 发行对象远致瑞信信息技术基金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且有限合伙人存在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发行对象远致瑞信信息技术基金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根据远致瑞信信息技术基金合伙协议，其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远致瑞信信息技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远致瑞信信息技术基金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或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37.86 元/股，系综合考虑发行人目前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已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86 元/股。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904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8,335,967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5,140,604.7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6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8,335,967股，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8,593,669.2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5元。资产负债日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完成了一次定向发行，总股本由48,335,967增加至50,185,873股。按照上述发行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新增股本计算，2025年1-6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5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37.86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根据wind数据，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2025年9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不含大宗交易）分别为37.81元/股、32.63元/股和32.64元/股。

3、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自2024年2月2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1次股票定向发行，为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定向发行价格为32.38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主要系2025年1-6月公司业务规模显著扩张，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估值水平同步提升。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硬化膜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电脑和电视等消费电子领域。目前与公司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较少。经公开渠道查询，选取生产工艺、下游或终端应用领域和主营产品相似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
300806.SZ	斯迪克	247.42	5.23
300566.SZ	激智科技	27.57	2.44
688299.SH	长阳科技	-	3.13
688323.SH	瑞华泰	-	3.59
873001.BJ	纬达光电	123.89	4.36
872814.NQ	羽玺新材	21.40	1.99
平均值		105.07	3.46
874357.NQ	惠之星	45.53	10.66

注1：市盈率、市净率指标计算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每股价格为2025年9月29日收盘价，发行人每股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每股净资产为考虑资产负债日后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新增股本后测算结果，即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前次发行后总股本；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阳科技、瑞华泰每股收益为负，剔除统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为45.53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低

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斯迪克、纬达光电基于成长潜力、股票市场流通性等因素，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市盈率较高；激智科技处于发展稳定期，市盈率相对较低；羽玺新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受流动性限制等因素影响，市盈率相对较低。总体而言，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净率为10.66倍，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基于其高成长性的估值溢价，截至2024年末，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0.32%，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1.37%，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作为成长型中小企业，受融资渠道单一及发展阶段限制，资产负债率高，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导致每股净资产基数较小，市净率被动拉高。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基于发行对象对公司发展前景的预期，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成长性，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6、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

2、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十三、关于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就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自2024年2月2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该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相关议案。2025年7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955号）。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004,322股，发行价格为32.38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900,000.00元。

2025年7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734号），审验确认截至2025年7月15日止，公司实际发行1,849,906股，发行价格32.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新股直接相关的不含税费用277,358.4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9,622,641.51元。

2025年8月6日，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5,990.00万元，其中1,99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25年10月10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9,9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874.60
二、可供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9,902,874.60
三、募集资金账户减少项	57,798,094.3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7,795,050.13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3,044.17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04,780.3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惠之星，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随着发行人在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发行人近年来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发行人正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阶段，充足的流动资金将为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发行人拟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和其他日常运营支出，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发行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信息，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官方网站、全国股转系统官方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营运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董红星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和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董红星	14,668,674	29.23%	0	14,668,674	26.70%
第一大股东	董红星	8,575,452	17.09%	0	8,575,452	15.61%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的合计；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计算方式为直接持股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董红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75,452 股，占比 17.09%；同时，董红星先生通过宁波鸿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6,093,222 股，占比 12.14%；

董红星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9.23%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董红星先生，持股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15.61%，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6.70%的股份。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控制权稳定性详见本报告“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之“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如有）、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内部审议情况，说明公司发行后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持有人名册；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持股5%以上机构股东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核查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获取并查阅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核查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4) 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稳定控制权拟采取措施的说明。

（2）核查意见

1)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董红星	8,575,452	17.09%
2	宁波鸿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3,222	12.14%
3	金亚东	4,548,911	9.06%
4	杨和荣	3,722,805	7.42%
5	俞根伟	2,573,805	5.13%
6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9,209	5.12%
7	孙素云	2,549,245	5.08%
8	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007	5.03%
9	黄海江	2,344,569	4.67%
10	宓立培	2,320,500	4.62%
合计		37,821,725	75.36%

注：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持有人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填列，下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4,754,357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董红星	8,575,452	15.61%
2	宁波鸿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3,222	11.09%
3	金亚东	4,548,911	8.28%
4	杨和荣	3,722,805	6.78%
5	俞根伟	2,573,805	4.68%
6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9,209	4.68%
7	孙素云	2,549,245	4.64%
8	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007	4.59%
9	黄海江	2,344,569	4.27%
10	宓立培	2,320,500	4.22%
合计		37,821,725	68.84%

本次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董红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575,452 股，占比 17.09%；同时，董红星通过宁波鸿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6,093,222 股，占比 12.14%；董红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29.23%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董红星，持股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15.61%，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26.70%的股份。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定向发行亦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改变。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红星及其他主要股东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1	董红星及其控制的宁波鸿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674	29.23%	14,668,674	26.70%
2	金亚东及其控制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72,320	10.90%	5,472,320	9.96%
3	杨和荣及其控制的中哲控股	6,292,014	12.54%	6,292,014	11.45%

序号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后，上述主要股东金亚东、杨和荣与董红星所持有或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存在较大差距，发行人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

3)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内部审议情况

董红星为发行人创始人，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和支配行为，本次发行后，董红星控制权稳定。

4) 公司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挂牌，申请挂牌阶段，时任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杨和荣、黄海江、孙素云、俞根伟、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确认，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董红星先生。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谋求获得公司控制权；本人/本企业承诺除公司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本人/本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公司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公司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亦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公司股本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承诺有虚假记载，本人/本企业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

此外，发行人将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规章制度，促进公司治理的制度化及规范化，有效保障公司实际治理过程中控制权运行的稳定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董红星控制的股权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且能够有效主导和影响公司重大决策，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并基于公司治理安排及承诺约束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其控制权的稳定性。

2、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1）在提交申请材料时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最新模板要求，核对并提交《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等申请文件；（2）结合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情况，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是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仅设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置及聘任的监事会、监事是否曾签署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如是，就相关监事会及监事的尽责履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本次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本次发行全套申请材料；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案、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确认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设置情况；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发行事项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要求，使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最新模板编制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2)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行人设置监事会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拟提请董事会决议的发行文件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并过半数表决通过。”

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前，发行人设有监事会，董事会中未设置审计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后，发行人未对上述内部监督机构设置进行调整。2025年9月30日，惠之星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事项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监事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惠之星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日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唐晓雨

唐晓雨

项目组成员签字：

唐晓雨

唐晓雨

郑佳辉

郑佳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